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1.25 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30 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235.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为支持其全资附属公司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CISI)业务发展,为 CISI 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协议(以下简称《ISDA 主协议》)、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GMRA 回购协议》)项下交易类业务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兴证国际对前述协议项下担保实施内部限额管理。

现因经营需要,兴证国际将调整部分存续交易类业务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将 CISI 与 Societe Generale(法国兴业) 签订的 GMRA 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 2 亿美元提升至 2.1 亿美元;(2) 将 CISI 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tied(汇丰银行)签订的 GMRA 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 4 亿美元提升至 5 亿美元;(3)将 CISI 与 Hang Seng Bank(恒生银行)签订的 GMRA 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 1 亿美元提升至 1.5 亿美元;(4)将 CISI 与 Standard Chartered(渣打银行)签订的 GMRA 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 0.5 亿美元提升至 1.3 亿美元;(5)将 CISI 与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签订的 GMRA 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 2.5 亿美元降低至 2 亿美元;(6)将 CISI 与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签订的 GMRA 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 0.5 亿美元降低至 10 万美元;(7)将 CISI 与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签订的 ISDA 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 0.5 亿美元降低至 0.3 亿美元;(8)将 CISI 与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野村国际)签订的 ISDA 协议的内部担保限额由 0.5 亿美元降低至 0.3 亿美元。上述调整均系兴证国际内部管理需要,非新增担保,无需重新出具担保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类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度内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宜。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60.64%的股权(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董事	林丹、钱进、王利		
注册号	1913629		
成立时间	2016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港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29	136.76
	负债总额	189.48	141.65
	资产净额	-4.19	-4.89
	营业收入	5.65	2.41
	净利润	0.07	-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兴证国际内部管理需要,非新增担保,无需重新出具担保函。兴证国际为 CISI 与上述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类业务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相关担保满足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业务拓展及公司资源优化配置。

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通过兴证国际持有其 60.64%股权(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次担保中,虽然 CISI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兴业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5.29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4.71 亿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20%及 8.88%。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宇新先生、副总经理刘扬先生、副总经理李辉先生以及副总经理付学飞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423,263.00 元。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收到副总经理王宇新先生、副总经理刘扬先生、副总经理李辉先生以及副总经理付学飞先生的通知,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有充分信心,并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审慎评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实施了部分股份的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王宇新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0,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18%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刘扬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0%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0,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9%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付学飞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0%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王宇新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5 月 29 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 5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20,0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68,400.00 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9%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0,000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57%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刘扬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20,0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87,000.00 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9%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0,000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39%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6 月 1 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 6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20,0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78,000.00 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39%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0,000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78%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付学飞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15,0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289,863.00 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29%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000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 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4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 84,799,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3,913,83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84,799,65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80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8,407,9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6,807,9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以下合称“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申请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情况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告知函》: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分别作出(2026)浙 0602 破申 77 号和(2026)浙 0602 破申 78 号《决定书》,鉴于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参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

本次申请由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提出, 本公司及其下属的其他企业不在本次预重整申请范围内。后续申请人将依法配合越城法院及阶段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9,092.57 万元;因公司签署担保函成为涉案担保方的部分诉讼案件已于近日撤诉,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52,962.15 万元(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之间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的《告知函》,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 84,799,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3,913,83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84,799,65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80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8,407,9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6,807,9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00%。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华易智能制造的第一大股东及执行董事、华瀚投资的委派代表陈阿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易智能制造的监事陈一铖先生(陈阿裕先生之子)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华易智能制造的经理陈萍淇女士(陈阿裕先生之女)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 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5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分别作出(2026)浙 0602 破申 77 号和(2026)浙 0602 破申 78 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与华易智能制造合称“申请人”)的预重整申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9,092.57 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8%;通过保理业务、存单质押、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 52,962.15 万元 (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8%。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1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程序后的相关风险

越城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910,2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92,321,788 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 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 133,910,234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对外违规借款的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对外违规借款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871,373,195.23 元,均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越城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分别作出(2026)浙 0602 破申 77 号和(2026)浙 0602 破申 78 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9,092.57 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8%;通过保理业务、存单质押、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 52,962.15 万元 (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8%。

(二)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1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程序后的相关风险

越城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910,2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2,321,788 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 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 133,910,234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对外违规借款的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对外违规借款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871,373,195.23 元,均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

(六)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2,224,819.1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0,819.2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57,235.5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4.15%。

(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23,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出差,由副董事长官喜俊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6 人,公司副董事长官喜俊、董事朱丽萍、董事兼总经理沈军、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思源、独立董事陈弘基及张婷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郭晶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8,258	98.96	115,000	1.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908,258	98.96	115,000	1.0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公司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晓杰、王业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审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5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60.9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7.5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6 元 / 股 -5.31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 3 月 25 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4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上网文件。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3,160.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13%,回购的最低价格为 4.86 元 / 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5.31 元 / 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97.5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4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2 月 9 日 -2027 年 2 月 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7.2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22.6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1 元 / 股 -6.57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8.75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5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57.24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成交的最高价为 6.57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5.81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922.6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